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翌”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10月28日，杨永柱、温萍与上海翎翌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杨永柱、温萍将其合计持有公司55,309,888股以13.8449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上海翎翌，转让总价为7.6576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的通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57,460,000	24.86	22,559,068	9.76
温萍	31,977,000	13.83	11,568,044	5.00
上海翎翌	0	0	55,309,888	23.93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翎翌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永柱持有公司 22,559,068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温萍持有公司 11,568,044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杨永柱及温萍的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持有公司 2,04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杨永柱及温萍的一致行动人杨凤英持有公司 68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